榄府规字〔2017〕4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17〕42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小榄镇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反映。

联系人: 李家燊, 联系电话: 22118815。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

A. 榄镇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了鼓励本地居民从事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生产的面积和产量,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根据《中山市粮食生产考评办法》(中府办〔2015〕63号),我镇设立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该项资金的管理,使我镇粮食耕作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更公开透明,切实发挥强农、惠农和富农的作用,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发放对象及标准

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本镇户籍居民并在我镇范围内从事水稻、马铃薯生产的直接耕作者。发放标准:种植水稻 250 元/亩/造。水稻耕作面积超过半亩的按一亩计算,不足半亩的不计发补贴,补贴按每造计算(一年最多两造);冬种马铃薯 250 元/亩/年,以种植农户上报面积核发补贴。

第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发放补贴:

1. 申请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不

合格情况的,或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的。

- 2. 申请人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补 齐的。
- 3. 没有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或者没有社区证明,以及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4. 已征用(征收)的农地不属于补贴范围。

第四条 申报工作由各社区负责,具体流程如下:

- 1. 水稻补贴申报者须提交以下资料:
- (1)《小榄镇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申报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和中山农商银行存折复印件;
 - (3)《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2. 冬种马铃薯补贴按社区上报面积,由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核发补贴。
- 3. 各社区汇总申请人资料后,填写《小榄镇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汇总表》《小榄镇冬种马铃薯补贴统计表》,经社区审核后,报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
- 4. 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对各社区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 审查,对提交资料完整的进行现场复核,对申请资料不完整或 不规范的作退件处理,并发出《补齐材料通知书》,限期补交资料。

- 5. 经审核后,由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制作《小榄镇本地居 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发放公示表》《小榄镇冬种马铃薯补贴发放 公示表》,并在各社区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 天。
- 6. 公示无异议后,由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 7. 每年4月25日至5月15日及8月20日至9月10日为 当年度早晚造种植水稻补贴资金申报时间。每年的11月1日至 11月10日为当年冬种马铃薯补贴资金申报时间。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资金保障。镇财政部门结合全镇本地居民从事粮食生产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全镇本地居民从事粮食耕作补贴资金。

第六条 资金拨付。由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统一兑付补贴资金到种粮农户。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社区职责

- 1. 组织本地居民从事种粮耕作补贴资金申报工作;
- 2. 对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 负责对辖区内符合补助要求的农户种植情况进行统计、 核查及公示工作;
 - 4. 自觉接受镇农业、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镇农业部门职责

- 1. 拟定小榄镇本地居民从事种粮耕作补贴项目的总体方案;
- 2. 统筹协调本地居民从事辖区内种粮耕作补贴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 3. 组织各社区本地居民从事种粮耕作补贴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 4. 负责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
 - 5. 实地核查;
 - 6. 组织公示;
 - 7. 做好兑付补贴资金工作。

第九条 镇财政部门职责

- 1. 配合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居民辖区内从事粮食耕作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2. 负责对农业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拨付环节进行合法性完整性审核,以及资金的发放;
 - 3. 监督管理补贴资金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镇农业和财政部门要依照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等违法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外,还须追究当事人和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严重违纪违规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